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筱芸
電話：22289111#17204
電子信箱：smallyun0220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20064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200644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約僱人員之離職程序，除僱
用契約另有規定外，請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之1規
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10日總處組字第
112200040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3/15



1120001461

有附件